

師資培育說明會

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

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•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【認識師資培育中心】

- ① 師資培育中心目標：培育未來的優質教師
- ② 成為老師得勝點：夢想實踐、薪資福利、每年加薪、週休二日、寒暑假放假等。
- ③ 教育學程的好處：畢業同時完成教育學程，可直接銜接教師資格考試(通過並實習，取得教師證)，人生規劃不停頓。
- ④ 培育師資類科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、幼兒園師資類科。

【師培中心位置】

- B** 商學大樓
Business Building
- E** 教育大樓
Education Building
- A** 美術系館
Fine Arts Building
- L** 圖書資訊大樓
Library & e-Center Building
- C** 中正大樓
Chung-Cheng Building
- N** 乃建堂
Nai-Chien Auditorium
- S** 學生活動中心
Student Union
- SY** 馨園學生宿舍
Shin-Yuan Student Dormitory
- MF** 多功能展演中心
Multi-Function Performing Center
- CC** 中央文創工場
Central & Cultural Creativity Hall



- M** 音樂館
Music Building
- T** 教學大樓
Teaching Building
- D** 設計大樓
Design Building
- HL** 紅樓
Hong-Lou Student Dormitory
- BY** 碧苑
Bi-Yuan Student Dormitory
- Y** 育樂館
Yu-Le Building
- LT** 生活科技大樓
Living Technology Building
- H** 家政館
Home Economics Building
- F** 服設館
Fashion Design Building



師資培育中心位於服設館六樓

【師培中心環境介紹】



服設館 (F棟)



師資培育中心
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



電梯在這裡唷!



情境走廊(左)



情境走廊(右)



師生戶外討論區

【師資培育中心特色】

南部地區規模最大

① 中教學程


可認證19科專門課程，
培育19類科教師

共2班(一、二年級各一班)

② 幼教學程

共4班(一年級兩班、二年級兩班)

幼教學程招生名額南部地區最多

南部地區
僅存非幼教系
之幼教學程
(把握機會!!!) 

【中等教育-專門科目】，本校可認證19科領域教師

任教國高中

- ①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
- ②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
- ③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
- ④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
- ⑤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
- ⑥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
- ⑦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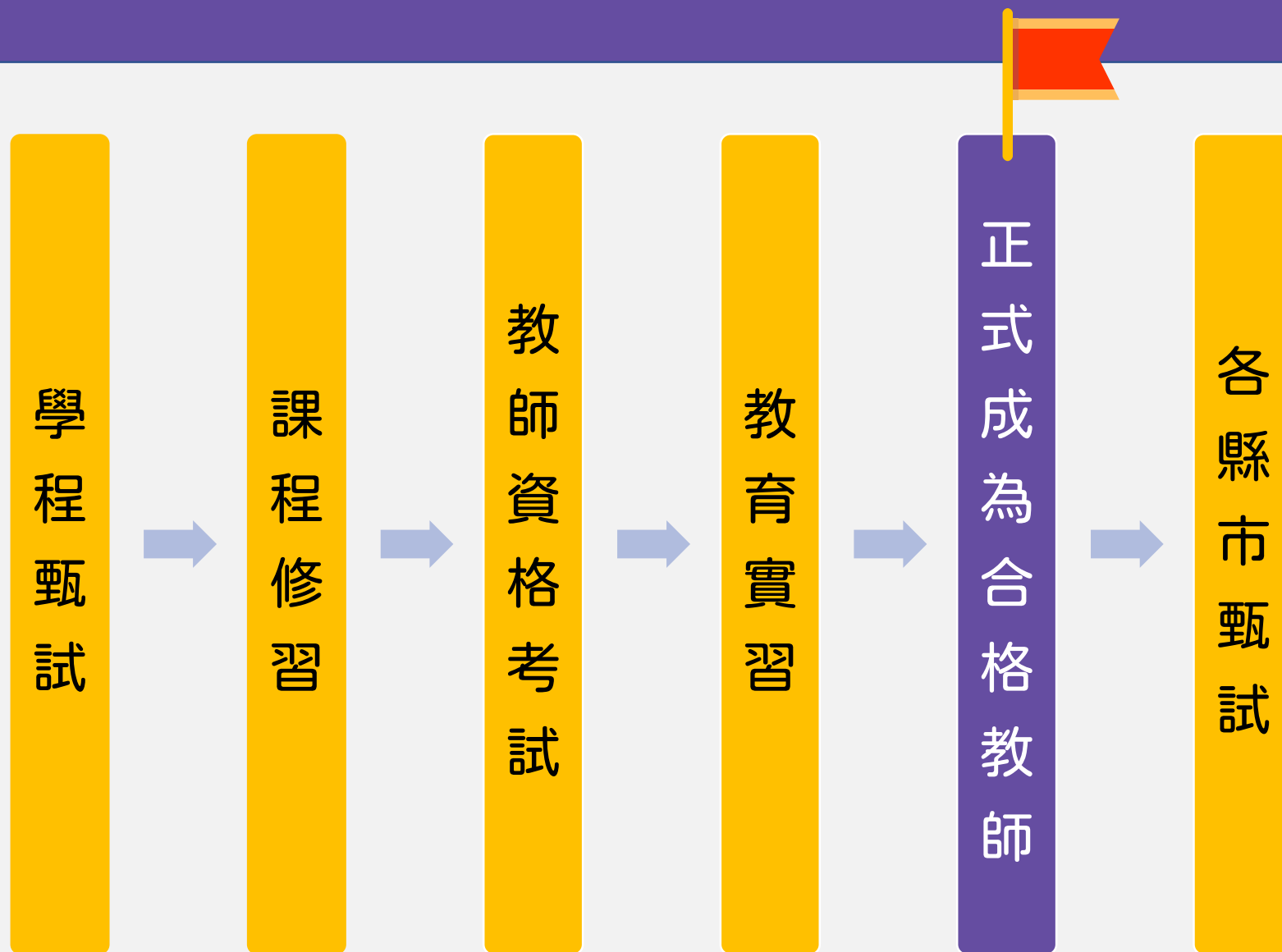
任教高職

- ⑧ 商業與管理群－商管專長
- ⑨ 商業與管理群－資管專長
- ⑩ 外語群－英語專長
- ⑪ 設計群－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
- ⑫ 設計群－立體造形專長
- ⑬ 設計群－室內設計專長
- ⑭ 家政群
- ⑮ 餐旅群－觀光專長
- ⑯ 餐旅群－餐飲專長
- ⑰ 藝術群－表演藝術專長
- ⑱ 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
- ⑲ 藝術群－音像藝術專長



目前連鎖加盟經營管理未認證

【成為正式教師路徑】



【115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】

重要日程

簡章公告時間	115年04月30日(四)	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，請自行下載
第一階段報名 (現場、通訊報名)	115年06月01日(一) 至 115年06月26日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<u>限大學部、進修部、研究所，二年級以上(含)在校生</u>● 現場送件：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(服設館F608)；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:00-16:00● 通訊送件：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郵戳日期為憑● 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，請檢附申請書● 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，請檢附戶籍文件
第二階段報名 (現場報名)	115年07月06日(一) 至 115年08月07日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<u>限研究所、二技日夜間部錄取新生報名(115學年度)</u>● 僅現場送件：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(服設館F608)；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:00-16:00● <u>新生但尚未註冊者，請於現場報名時，簽署切結書</u>● 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，請檢附申請書● 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，請檢附戶籍文件
初試日期	115年8月15日(六)	
複試日期	115年8月22日(六)	

學程甄試

課程修習

教師資格考試

教育實習

【報考資格】

階段	學制	報考資格	報考細則
第一階段 報名	四技	大一升大二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60%或平均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 ● 在學期間未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懲罰紀錄者。
	七年一貫制	五年級升六年級以上	
	進修部	大一升大二以上	
	二技	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	
	研究所	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	
第二階段 報名	研究所	新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學期間未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懲罰紀錄者。
	二技	新生	

學程甄試

課程修習

教師資格考試

教育實習

【報名方式與繳交資料】

● 報名方式

網路報名

- 第一階段：南應大入口➡應用系統
➡R003A師資培育報名系統➡填表報名
- 第二階段：<https://recruit.tut.edu.tw/edc>

轉帳繳費

- 系統會顯示繳款帳號，
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

繳交資料

- 將報名表印出，
連同其他繳交資料送至師培中心

● 繳交資料

網路報名表紙本

必交資料

加分申請表

無申請可不交

偏遠地區身分認定申請書

無申請可不交

原住民籍戶籍文件

無申請可不交

44元回郵信封（1個）

自取錄取通知書者可不交

【偏鄉優待】

依據教育部110.5.12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3514號函規定

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中應錄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2名(中幼教學程各2名)

➤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①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- ②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
➤ 偏遠地區學校定義：

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學校名單(114學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)

【高中-教育部訂定之28所偏遠級別學校】

符 合 學 校

新北市市立金山高中	雲林縣縣立蔦松藝術高中	花蓮縣國立玉里高中
新北市市立雙溪高中	臺南市國立後壁高中	花蓮縣國立光復商工
新北市市立石碇高中	高雄市市立六龜高中	花蓮縣縣立南平中學
新北市市立豐珠中學	屏東縣國立佳冬高農	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
宜蘭縣縣立南澳高中	屏東縣國立恆春工商	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水產
桃園市市立羅浮高中	屏東縣縣立枋寮高中	金門縣國立金門高中
苗栗縣國立大湖農工	屏東縣縣立來義高中	金門縣國立金門農工
南投縣國立仁愛高農	臺東縣國立關山工商	連江縣國立馬祖高中
雲林縣縣立麥寮高中	臺東縣國立成功商水	
雲林縣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	臺東縣縣立蘭嶼高中	

學程甄試

課程修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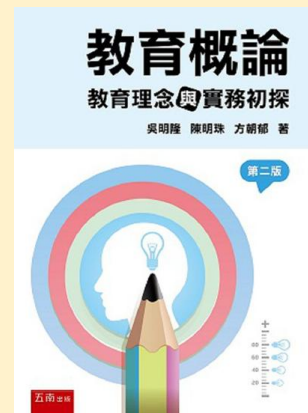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資格考試

教育實習

【招生考試-初試】

- 採**筆試**方式辦理。通過初試後，方可參加複試。

國語文 能力測驗	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例40%	單一 選擇題	教師資格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試題之素養命題為主 (1) 《想讀想讀2.0》 翰林出版 (2) 《議題式的閱讀與思辨》 翰林出版 (3) 《悅讀閱繪》 翰林出版 (4) 《閱寫悅有感》 龍騰出版
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(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)	滿分100分 佔初試成績比例60%	單一 選擇題	《教育概論- 教育理念與實務初探(2版)》 五南出版



【招生考試-複試】

- 採面試方式辦理，以考生所報考之第一志願進行分組。

①學習動機 ②任教意願 ③職場認知
④內涵培養 ⑤表達能力 ⑥儀容態度

各系所專業成果表現及記功嘉獎紀錄

佔複試成績比例60%

佔複試成績比例40%

【招生考試-總成績】

- 依師資類別總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錄取
-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依初試總分、複試總分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評比錄取之

總成績 滿分以100分計算	初試(筆試)	佔總成績60%
	複試(面試)	佔總成績40%

➤ **加分優待** * 各項加分優待合計不得超過5分，加分項目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*

總成績加分數	加分項目
3分	① 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 乙級 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證者酌予加分! ② 研究所學生酌予加總分 3 分
1-3分	在校期間獲得競賽獎項者 酌予加分! 加分獎項由各系依其重要性選定1-3項，排序提交師資培育委員會審定， <u>僅限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就讀期間獲獎者(含指導獎)</u> 。

【各學程應修畢學分】

教育學程別	教育專業課程
幼教教育學程	52學分 ※含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
中教教育學程	31學分 ※另外依欲任教之科別，應修足該科別之 專門科目 課程

各系不同
(根據教育部規定)



至少修習兩年

學程甄試

課程修習

教師資格考試

教育實習

【教育學程類別-中教】

①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(中教學程)-招收**41名** (外加原住民9名) (內含偏遠地區學校學生2名)

➤ 中教學程結業後，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，即具有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，可參加各縣市教師甄試，錄取後可任職高中、高職及國中。

➤ 修習學分數：**31** 學分

②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1,400元

【教育學程類別-幼教】

- ① 幼兒園師資類科(幼教學程)-招收**53名** (外加原住民9名) (內含偏遠地區學校學生2名)
 - 幼教學程結業後，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，即具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資格，可參加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甄試。
 - 修習學分數：**52** 學分(教育專業課程20學分+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)
- ②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1,400元(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不額外收費)

【課程修習規定】

- ① 修習教育學程前一學期主系(所)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各主系(所)訂定之標準。
- ② 未達標準者需暫停教育學程一學期，第二次未達各主系(所)之標準，則正式取消其教育學程資格。
- ③ 教育學程至少修習兩年，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(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，不包括寒暑期修課，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)。
- ④ 為強化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，增加實地學習64小時為教育學程修畢門檻，實施方式依本校「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⑤ 中心開課時間為週三、五下午時段。

【課程預修規定】

- ① 四技、二技、七技五年級(含)以上可申請預修教育學程。
- ② 錄取教育學程後，預修之學分可抵免教育學分(該科成績需達70分(含)以上)。
- ③ 各課程開放預修之人數，視選課人數而定。
- ④ 課程預修申請時間：每學期，全校人工加退選期間。
- ⑤ 學程所開之專業課程需另外收學分費(1400/學分)。
- ⑥ 中心開課時間為週三、五下午時段。

【國家考試-教師資格考試】

畢業後 六月考試



- ① 共考四科
- ② 每科滿分100分
- ③ 不得有兩科低於50分
- ④ 不得有一科成績為0分
- ⑤ 總平均60分通過

中 教 考 科

- ① **國語文能力測驗**
- ② **課程教學與評量** (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、教學原理與策略創意、學習科技與創新…等)
- ③ **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** (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…等)
- ④ **教育理念與實務** (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與思潮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行政法規與倫理…等)

幼 教 考 科

- ① **國語文能力測驗**
- ② **課程教學與評量** (統整性幼兒園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、幼兒園與在地文化教育…等)
- ③ **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** (幼兒園多元評量、幼兒教育…等)
- ④ **教育理念與實務** (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與思潮、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…等)

【教育實習】

教師資格考試



教育實習

- ① 六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→**半年教育實習**
- ② 修法也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**若到偏遠、海外學校代理或代課 2 年以上，可抵免半年教育實習**，取得正式教師資格(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辦理)。

【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】

①



②



師資培育中心

☎ 06-2532106#250、06-2427783

☎ 06-2427783

✉ emeduc@mail.tut.edu.tw

【教育學程招生資訊】

③

最新消息 **招生資訊** 系所介紹 師資陣容 **課程規劃(專業/專門)** 環境與教學設備 教育實習 相關規章 表單下載 進修學分班

中、幼教修習課程資訊

④

教育學程

幼教專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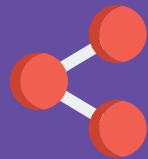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學程招生考試(成績公告)

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辦理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，為避免考生投票權益受損，本校師培中心於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中心會議通過114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複試延至114年8月24日(星期日)辦理。

- 一、114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-簡章 [PDF檔](#) [Word檔](#)
- 二、114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-各系加分優待一覽表 [PDF檔](#)
- 三、114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-參考書目 [PDF檔](#)
- 四、切結書(第二階段報名者使用) [PDF檔](#) [Word檔](#)
- 五、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-初試(筆試)注意事項及試場分配圖 [PDF檔](#)
- 六、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-複試(面/口試)注意事項及分組名單 [中等學校師資類科PDF檔](#)、[幼兒園師資類科PDF檔](#)
- 七、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-榜單 [中等學校師資類科PDF檔](#)、[幼兒園師資類科PDF檔](#)

待115年簡章公告後，
會更新為115年度招生
考試資訊。

【進師培-點亮未來】



師培是未來就業
最好選擇之一

儲備第二專長
(進可攻、退可守)

進入另一職場
領域跳板

認識自己
影響他人的管道

歡迎各位 加入教師的行列

師資培育中心位於服設館六樓，歡迎至現場詢問！